

中国深圳

深圳市罗湖区
深南东路5002号
地王商业中心12楼1203-06室
电话: +86 755 8268 4480

中国上海

上海市徐汇区
斜土路2899甲号
光启文化广场B座6楼603室
电话: +86 21 6439 4114

中国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
灯市口大街33号
国中商业大厦3楼303室
电话: +86 10 6210 1890

台湾台北

台北市大安区忠孝东路
四段142号3楼之3
邮编: 10688
电话: +886 2 2711 1324

新加坡

新加坡丝丝街138号
丝丝阁13楼1302室
邮编: 069538
电话: +65 6438 0116

美国纽约

美国纽约州纽约市
坚尼路202号3楼303室
邮编: 10013
电话: +1 646 850 5888

URL

<https://www.kaizencpa.com/chs/Knowledge/info/id/109.html>

香港利得税 - 评税基期

评税基期为以下期间之一:

1. 截至有关课税年度 3 月 31 日止的一年;
2. 如年结并非于 3 月 31 日截结, 则为在有关课税年度 3 月 31 日止一年内终结的会计年度;
3. 如开始或停止业务, 或更改结帐日期, 则为根据香港《税务条例》第 18C 条、18D 条或 18E 条规定的特别期间;
4. 如属新开业务, 倘有关期间的账目尚未制备, 则可依照该期间帐目的分摊利润来计算应评税利润; 或
5. 如属停止业务 / 转让业务, 则在下述情况下会采用特别规则来处理:
 - 若业务并未停止, 但全部或部分已转让或交予别人经营;
 - 若业务在 1974 年 4 月 1 日以前开业而在 1979 年 4 月 1 日或以后停业。

开始业务

根据香港税务条例第 18C 条, 就开始业务的评税基期可分为:

1. 如首次账目是以截至有关课税年度内某日为结算日, 其评税基期即为开业之日至该账目结算日为止的期间。
2. 如首次账目所关乎的时期超过 1 年, 且是以截至开业的课税年度的下一课税年度内某日为结算日, 其应评税利润则以局长认为适合的基准而计算。
3. 如首次账目所关乎的时期为 1 年或不足 1 年, 且是以截至开业的课税年度的下一课税年度内某日为结算日的, 则可当作其在开业的课税年度内并无应评税利润。

停止业务

根据香港税务条例第 18D 条, 就停止业务的评税基期可分为:

1. 其停业的课税年度的上一年评税基期完结后翌日起至停业日为止的期间。
2. 如开业的课税年度的下一课税年度内停止经营及凭借税务条例第 18C (2) 条的规定, 已当作该法团在开业的课税年度并无任何应评税利润, 那评税基期则为开业之日起至停业日为止的期间。
3. 如所停止业务的法团是于 1974 年 4 月 1 日前开始在香港经营, 并在 1975 年 4 月 1 日后停业, 其评税基期则有特别规定。

结账日期的更改

根据香港税务条例第 18E 条，结账日期的更改是基于某一课税年度内有以下情况发生：

1. 没有在下一课税年度以同一日结算账目；或
2. 在下一课税年度以多于一日结算账目。

在上述情况下，税务条例第 18E 条赋予税务局局长有权力按其认为适合的基准来评定该课税年度及上一课税年度的应评税利润。

数据来源：香港税务局网页

- https://www.ird.gov.hk/chs/tax/bus_pft.htm#a04

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信息或协助，烦请您浏览本所的官方网站 www.kaizencpa.com 或通过下列方式与本所专业会计师联系：

电邮： info@kaizencpa.com, enquiries@kaizencpa.com

電話： +852 2341 1444

手提電話： +852 5616 4140, +86 152 1943 4614

WhatsApp, Line 和微信： +852 5616 4140

Skype: kaizencpa



服务范围

| | | |
|------|------|------|
| 公司注册 | 合并收购 | 税务筹划 |
| 银行开户 | 人事薪资 | 会计记账 |
| 审计鉴证 | 税务申报 | 商标注册 |
| 知识产权 | 移民签证 | 租赁协助 |